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府谷县2025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

最终（二次）报价表

单位：元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项目名称	府谷县 2025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
项目编号	SXKD2025-05
总报价（元）	大写： <u>捌拾叁万元整</u> 小写： <u>830000.00 元</u>
服务期限	20 日历天
备注	
说明： 1.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包括劳务费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）。 2.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，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。 3. 报价以元为单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	

谈判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杨峰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注：此表（加盖公章）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，报价、签字需现场填写。

评标结论表

采购项目名称：府谷县2025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

采购项目编号：SXKD2025-05

2025年03月13日10时00分

评标结论：

依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，经谈判小组评审，按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，推荐出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（元）：830000.00
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西安谦牧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（元）：832000.00

第三成交候选人：陕西盛世颐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（元）：832500.00

采购人：张峰

谈判小组组长签字：孙涛

谈判小组成员签字：邢毅 韩焕

监标人签字：任艳